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擬引入香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已經成為傳統IPO以外的另一公開集資途徑。近年，SPAC在美國的併購率 (指SPAC完成收購的百分比) 一直在較高水平。截至2021年7月12日，2015至2018年間在美國上市的113家SPAC當中，有102家 (90%) 已完成收購。2015至2018年間 (包括首尾兩年) 在美國上市的SPAC發行人，平均花22個月完成SPAC併購交易。在美國上市的SPAC中，只有小部分 (8%) 因無法在期限內完成業務併購，須全數贖回流通在外的公開股票然後清盤。

2015年至2021年 (包括首尾兩年) 上市的SPAC的情況

年份	全年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SPAC併購交易：		
		上市後已公佈	上市後已完成	上市後已清盤
2015	20	0	17	3
2016	13	0	11	2
2017	34	0	31	3
2018	46	2	43	1
2019	59	12	42	1
2020	252	96	56	0
2021	366	42	1	0
合計	790	152	201	10

最近，多個國家也陸續推出有關SPAC的條例或對其作出最新修訂。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9月就SPAC發出諮詢文件，希望透過向公眾充分諮詢後，於香港市場推出有關SPAC的條例，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鞏固，維持市場競爭力。

以下為不同司法權區SPAC條例的簡介：

	香港 (聯交所) (建議)	美國 (紐約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	英國 (倫敦交易所主市場)	新加坡 (新交所主板)
投資者的資格	• 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 沒有限制 • 容許散戶投資者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最低公眾持股人數	須至少有100名股東 (而非傳統IPO的300名)	紐約交易所： • >= 300名 美國證券交易所： • >= 400名及100萬股公眾持有股份；或 • >= 800名及50萬股公眾持有股份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 >= 300名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 400名	沒有最低規定，但要求25%公眾持股比例	至少要有25%已發行股份由至少300名公眾股東持有
SPAC股份發行價	10港元	4美元 SPAC的單位發行價普遍為10美元	沒有規定	5新加坡元
SPAC的集資規模	首次發售募集的資金須至少達10億港元	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 5,000萬美元 (3.88億港元)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7,500萬美元 (5.83億港元) 紐約交易所： • 1億美元 (7.76億港元)	所籌得現金款項總額合計 >= 1億英鎊 (11億港元)	要求SPAC市值須達1.5億新加坡元 (8.69億港元)或以上
SPAC發起人合適性及資格	須符合合適性及資格規定，至少一名SPAC發起人為證監會持牌公司	紐約交易所： SPAC發起人的經驗及/或往績紀錄是考慮因素之一	沒有規定	會考慮創始股東的往績紀錄和聲譽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SPAC併購交易期限	• 36個月，最多可延長6個月	• 首次公開招股起計36個月，不再延期 • 一般均自行以24個月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起計24個月；取得公眾股東批准可延長最多12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起計24個月；取得SPAC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新交所許可後可予延長最多12個月
獨立第三方投資	強制外來獨立PIPE投資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但要求發行人若不進行PIPE投資便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資料來源：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21-Special-Purpose-Acquisition-Co/Consultation-Paper/cp202109_c.pdf?la=zh-HK

公開諮詢已於10月31日結束，市場對於SPAC能否於香港落實仍抱持觀望態度。港交所行政總裁歐冠升於11月2日出席數碼港舉辦的「數碼港創業投資論壇」時表示，港交所會持續提升本港吸引力，正檢視推行SPAC上市機制，認為SPAC將彌補傳統上市的不足，為市場帶來新機遇，並會在市場質素以及投資者吸引力中取得平衡。



普盛 ProTop

由一群業界資深人士創辦，擁有超過二十年處理各類財經文件的經驗，提供多元化的財經文件印刷及物流管理服務。我們於香港及深圳兩地均設有製作中心，憑著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在市場上具有良好的口碑。

2021 版權 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聯絡我們

電郵: marketing@protop.com.hk / 網址: www.protop.com.hk

關注我們



如閣下不欲收到此電郵，請[按此](#)。

免責聲明

本通訊僅供參考，且不應視為任何要約、要約之引誘、或締結契約或交易之確認或承諾。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本通訊內所載數據資料或其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該等資料或資訊並得隨時不經通知而變更。又本通訊之評論或陳述不當然反映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意見或看法。網路通訊可能含有病毒，收件人應自行確認本郵件是否安全，若因此造成損害，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恕不負責。